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下午16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率肆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1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郝率肆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有效运行，选举监事郝率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。任期三年，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附：郝率肆女士的简历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决议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

相关人员简历

郝率肄女士

郝率肄女士，中国国籍，1980年7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中级职称，曾任深圳姚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店长，2009年荣获“沈阳市‘三八’红旗手”称号。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郝率肄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任何条件。